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乾元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
有关法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神
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陕北细毛羊保种场项目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
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陕北细毛羊保种场项
目。
2. 工程地点：神木市尔林兔镇石板太村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：2CSP-神木-2024-01671
4. 资金来源：神木市政府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：羊舍施工、羊舍草棚施工、羊舍办公室改
造、羊舍员工宿舍改造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：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包含的所有内
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：2025 年 05 月 28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8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
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 壹佰零玖万叁仟伍佰元零贰分

(¥ 1093500.02 元)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 固定综合单价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 焦礼军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（1）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- （2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- （3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；
- （4）通用合同条件；
- （5）《发包人要求》；
- （6）承包人建议书；
- （7）价格清单；
- （8）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- 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- 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签订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签订。

九、签订地点

本合同在 神木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六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三 份，承包人执 三 份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陕西乾元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610821016084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03MA6UYXY82

地址：神木市沿黄公路中段 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府阳路4号

邮政编码：719399 邮政编码：719300

法定代表人：白文君 法定代表人：_____
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电话：0912-8334498 电话：0912-8358564

传真：_____ 传真：_____

电子信箱：_____ 电子信箱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中行神木支行 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

账号：102050007220 账号：广场支行

账号：806050601429988888

